

赴美生子攪了誰的美國夢？外國孕婦產子引關注

據美國《僑報》報道，中國孕婦赴美生產已成為一種現象，引起了廣泛關注。坊間有不少人認為，阻止外國孕婦赴美生產關乎到美國國民的切身利益，應從根本上解決，即推動修改美國憲法第14修正案。可也有人指出，從中國赴美生產的孕婦畢竟是外國赴美生產孕婦群體中的少數，而媒體單把中國孕婦拿來討論屬別有用，帶有歧視色彩。

孕婦問對話 擊碎打拚圓夢信念
在華人聚居的蒙特利公園市一家華人產科診所看診時，張姓華裔孕婦與分別來自中國河南和湖南的兩名孕婦閑聊了起來。

張姓華裔孕婦，十餘年前從中國赴美留學，經過十餘年的艱苦拼搏，終於有了一份收入不菲的工作，成了家、入了籍，並在華裔工薪階層聚居區購買了房產。面對兩位同胞孕婦，她心中充滿了好奇，可此時她最想問的卻是她自己：這十年的打拚值不值？

當年，這位張姓孕婦為了學費、為了生存，曾在餐館打過工，也曾在中國城的雜貨店幫人賣過貨，她咬牙挺過了留學道路上的道道難關。她那時的信念是，只要努力，終有一天能夠實現自己的美國夢。

還有一個月她將生下自己的第一個孩子，她覺得自己的美國夢已經實現了，可歷程何等艱辛，只有那些在同樣歷程上跋涉過的人才能體會得到。

可是面前的兩位同胞卻僅用幾萬美元，赴美住上數月即可抱上自己的美國公民兒子，開通全家移民美國的捷徑。張姓孕婦心理有些不平衡：這些中國孕婦不必在美國工作，更不用盡納稅人的義務，20年後她們的孩子，及其直系親屬卻都可享受到美國的各项福利。

兩位中國的準媽媽都很清楚：花幾萬元、在美國生個孩子即可全家移民赴美，比投資移民的花費低很多，而“現在辦投資移民，有好多是花了錢也辦不成的。”

從中國去的孕婦在美國的各種消費多少對美國經濟作出了貢獻。蒙特利公園市的一家華資醫院因華人醫護人員多，成了近年來中國孕婦赴美生產的首選醫院，這家醫院也為此獲利不菲。院方稱，該醫院1/3的收益來自產科。

從中國吉林省某高校工商管理學院派到洛杉磯某公立高校訪學的一名32歲女教授，赴美

前即做好了在美生產的準備。她是帶著身孕與其他21位訪問學者來到洛杉磯的。這位女教授除了與大家一起上課、進修外，也在積極準備迎接她的美國寶寶。

孕婦赴美生產 聯邦法律管不着
近來，美國放寬了中國遊客赴美簽證的期限，以休閒旅遊的名義赴美生產的中國孕婦數量不斷攀升，這種現象已被英文媒體稱為中國媽媽的“分娩之旅”。一位不願具名的聯邦高階移民官受訪時說，移民局官員已注意到了媒體上有關中國媽媽赴美做“分娩之旅”的報道。這位華裔移民官說，美國並沒有法律限制外國人赴美生產，外國人在美生孩子本身並不違法。聯邦移民及海關執法局的新聞發言人凱絲(Virginia Kice)證實了這一說法，但她同時也表示，若孕婦或其他任何人使用欺詐手段騙取了進入美國的簽證或入境許可，那便是犯罪行為。

一位曾在北京和世界其它國家使領館工作過的高階移民官受訪時說，赴美生產的中國孕婦持各種簽證入境的都有，這也暴露了她們一個共同特點：赴美動機與申請赴美時填寫的赴美目的不符。這種現象已引起了美國移民局官員的關注。許多孕婦可能會給那些美國使領館的官員留下不誠實的印象。

這位高階移民官說，駐華使領館簽證官可以這些在美生產的孕婦曾經對美國政府官員撒謊為由，拒絕她們再次入境美國的申請，即便她們已生下了美國寶寶，也可能被拒簽，而這種被拒入境的狀況或會延至她們的美國寶寶長大到21歲，選擇成為美國公民時為止。

中國孕婦的“分娩之旅”將動搖憲法？
根據美國憲法第14修正案的規定，凡在美

出生的嬰兒即可獲得美國公民身份。正因如此，世界上許多國家的孕婦都想想方設法赴美生產，目的是為全家移民赴美奠定基礎。

華裔聚居的洛杉磯縣中國待產孕婦數量越來越多，已引起了英文媒體及一些學者和民選官員的注意，他們甚至因此發起了有關是否要修改聯邦憲法第14修正案的討論，以期遏制外國孕婦赴美生產的現象。

一些移民問題專家利用英文媒體對聯邦憲法第14修正案提出了質疑：非法移民所生的孩子和臨時赴美做訪客者所生的孩子是否也符合憲法的規定，即只要他們出生在美國便自動可獲得美國公民身份？一些從事移民研究的專家認為，綠卡持有者在美國生下的孩子即可成為美國公民，而臨時赴美訪問的遊客所生的孩子是否能自動成為美國公民則是一個“從未明確過的領域”。他們認為，無論是最高法院的判例還是聯邦政府的法規，或是聯邦政府的行政令均未在這一領域作出過明確的規定。

然而，一些持不同意見的人則反駁說，19世紀末，曾經出現過一個聯邦政府對黃金德(Wong Kim Ark)案的判決，鞏固了憲法第14修正案的出生地原則。早年，一對廣東台山夫婦在舊金山生下了兒子黃金德。1894年，做餐館廚師的黃金德去中國探親，1985年返回美國時被海關拘留，不讓其入境，理由是黃雖出生在美國，但其父是中國人，根據當時的排華法案，他不得入境。

官司打到聯邦最高法院，1898年，聯邦大法官以6比2票做出判決：黃金德出生在美國，不是外交官或外國佔領軍成員的子女，受美國管轄，因此，按照美國憲法第14修正案，他是美國公民。按照這一判例，外國父母在美國，並受美國管轄時所生子女便自動成為美國公民。

是否要像一些人主張的那樣，修改憲法第14修正案，以徹底杜絕外國孕婦赴美生產現象。聯邦眾議員趙美心回應說：“第14修正案是美國的一項基本法律，它太重要了，不可能因一些人的行為而改變。”

趙美心說，為了賺赴美生產孕婦的錢有些人建了“月子中心”，這很不規範，可若要以同一只筆來描繪美國成千上萬的移民，那會給我們國家帶來巨大的傷害。趙美心同時也希望聯邦眾院司法委員會討論一下人們要改變第14修正案的提議。

單挑中國孕婦說事 或涉種族歧視
自2011年以來，英文媒體時常大篇幅報道中國孕婦赴美生產的現象。然而，每年究竟有多少中國孕婦赴美生產，目前無準確數據。

中國駐洛杉磯總領館證件組組長葉秀薇拒絕透露近年來中國父母抱着美國寶寶回中國時領取旅行證的具體數字。她說，這幾年一直有父母來為孩子領取旅行證，但數量上無明顯變化。她表示，即使2012年是龍年，領取旅行證的數量也無明顯變化。

葉秀薇補充說，中國孕婦赴美生產是美國的政策造成的。“這些孩子出生在美國，但他們的父母是中國公民，為了孩子的方便，總領館為他們簽發了旅行證，方便他們回國。”

洛杉磯本地一些華裔律師引用聯邦政府2010年公佈的數字指出，每年到美國生產的外國人多達19.2萬人，這些人均是持非移民簽證入境的外國孕婦，其中包括從亞洲各國及地區赴美生產的孕婦。此外，每年還有相當數量的非法移民孕婦在美國境內生產。

北美崔哥開侃：美國移民都害怕中國人

千年古國的大門打開了，中國人來了。後面發生的一切只能用這四個字來形容“所向披靡。”

黃皮膚的中國人就像黃河之水般地坐着飛機從天上就下來了。國際歌里怎么唱着，對了，舊世界打個落花流水。早來的各國移民看着中國人很新鮮：個子不高，眼睛小小的，但是特別發亮，據說從來不揉沙子。無論任何生意，只要被那雙小眼睛瞄上，其它國家的人就別想再干了。可惜，當外國人發現這一真理時，已經晚了。

一位苦大仇深的菲律賓移民說：崔哥，我省吃儉用，好不容易攢夠了錢要買房子，結果中國人一來，把美國房價炒上去了。他們一買買兩套還嫌便宜，我選得再干十五年才能重溫我的美國夢。我招誰了我，這就是你們中國人常說的“坑爹”對吧。

一位老實巴交的墨西哥移民說：崔哥，我裝地板干了三十年，每間房收費三千，比白人少一千；中國人一來，連工帶料收兩千，干得又快又好，還請客戶吃中餐。我們南美人哪里斗得過懂孫子兵法的中國人，得了，認倒霉，還是給中國人打工去算了。

一位吃苦耐勞的日本移民說：崔哥，我開亞洲快餐快十年了，每份午飯賣六到八美元一份，生意還可以。中國人來了，就在我餐廳對面開了一家，打出招牌“一美元中餐店。”沒錯，是一美元，一勺一美元。身高馬大的老美要想吃個半飽，少說也得在盤子上來十一勺菜(就說這勺有多小)，再加個春捲，等於吃一頓飯20美元。數學不好的美國人逢人就說，“去過那家一美元中餐店嗎，便宜極了！”我想起這事死的心都有了。

一位感覺良好的印度移民說：崔哥，在亞洲移民里，我們印度人聰明，勤奮，英文好，應該算是二等白人吧。中國人一來，比我們還聰明，還勤奮，還能吃苦。往我們身邊一站，比我們誰都白，知道悲催和悲憤交加是什麼滋味嗎？我反正是懂了。

得，啥也別說了，中國人來了。
2012年，對於各國移民來說是徹底的世界末日，他們幾十年積累的美國的貓膩，捷徑和旁門左道，隨着中國人的揮手全都一個個崩塌了。

首先，假結婚。別國的移民比較低調，移民局也就睜一只眼閉一只眼。中國人一來，一年整出五千例假結婚。夫妻們先假離婚，再各自找別的人假結婚，每結一次婚收費兩萬美元。見沒人管，馬上明目張膽在報紙上打廣告，國內找上家，國外找下家，產業鏈很快就形成了，不少公司還開始全球連鎖。移民局實在忍無可忍，嚴打，搜捕，驅逐，很快就就把漏洞堵上了，就此宣判了假結婚的“末日”。各國移民淚眼相望，得，啥也別說了，中國人來了。

第二，到美國生孩子。既拿國籍，又吃救濟，還可以全家移民。這條道本來是墨西哥人踩出來的，每年成千上萬的孕婦就指着這個機會呢。得，中國人來了。先是在豪華住宅區買下三層高

的公寓樓，讓老墨一頓裝修，隔出一百多個套間，每個套間里住一個高價來美的中國孕婦。

等到某一天太陽出來了，本縣城的美國人突然發現，大街上徜徉着上百名挺着大肚子的中國孕婦，不少人腦門上蒙着白手巾，看上去既像本拉登那邊的人，又像敵後武工隊。一到開飯的時候，“月子樓”飄出折磨人的香味；一到深夜，幾百個嬰兒的哭聲聽起來像中國大喇叭里的廣播體操。美國人民憤怒了，紛紛舉報給移民局，衛生局，防火局，稅務局，經過一通嚴打整頓，月子樓查封。今天，孕婦們即便有了來美簽證，在口岸也可能被拒絕入關。中國人把“生孩子”這條路也堵上了。

得，啥也別說了，中國人來了。
最後就是政治庇護。在過去十年里，只要中國人說自己練過法什麼功，信天主教，或者生二胎，就立馬可以得到美國的政治庇護。撒這點謊對於中國人來說太不算什麼了，於是十年之內幾十萬人就這麼稀里糊塗地拿到了庇護綠卡。

美國移民局如此關照中國大陸來的人，目的很簡單：幾十萬政治庇護的案例，說明中國人權記錄糟糕，這就是數據和證據。但是大家知道，我們中國人的美德是“有便宜不佔王八蛋。”政治庇護得綠卡的消息一傳出，中國人就山崩海嘯地涌來了。於是，報紙上開始出現頭版廣告——庇護綠卡，不成功不收費，全程培訓，買二送一。洛杉磯機場開始出現律師舉牌子：申請庇護的跟我走！

墨西哥友人也開始練法什麼功了，人家說你不是中國人，老墨急了，誰說不是，我們是中國蒙古人的後裔，我爺爺的爺爺叫成吉思汗。

美國移民局開始忍無可忍了，在2012年聖誕前夕，紐約上百名警察出動，搜捕查封幾十家涉嫌造假的庇護律師樓，抓捕多人。據說幾十萬庇護案例中，90%全是假的。那就是說，美國關於中國的人權記錄報告，90%全是TM瞎編的。完了，這回完了，政治庇護的漏洞也被堵上了。

這也不能怪美國政府。大部分申請庇護的人，前腳被移民局批准，在法庭上哭得跟淚人似的；後腳就舉着五星紅旗高唱國歌參加十一遊行，這也忒不給美國人面子了。要不就是說自己信天主教遭迫害，被批准庇護後，馬上就去佛堂給如來佛上香，這也太TM忘恩負義了吧。

得，啥也別說了，中國人來了。
2012年，對於各國移民來說是徹底的世界末日，他們幾十年積累的美國的貓膩，捷徑和旁門左道，隨着中國人的揮手全都一個個崩塌了。

首先，假結婚。別國的移民比較低調，移民局也就睜一只眼閉一只眼。中國人一來，一年整出五千例假結婚。夫妻們先假離婚，再各自找別的人假結婚，每結一次婚收費兩萬美元。見沒人管，馬上明目張膽在報紙上打廣告，國內找上家，國外找下家，產業鏈很快就形成了，不少公司還開始全球連鎖。移民局實在忍無可忍，嚴打，搜捕，驅逐，很快就就把漏洞堵上了，就此宣判了假結婚的“末日”。各國移民淚眼相望，得，啥也別說了，中國人來了。

第二，到美國生孩子。既拿國籍，又吃救濟，還可以全家移民。這條道本來是墨西哥人踩出來的，每年成千上萬的孕婦就指着這個機會呢。得，中國人來了。先是在豪華住宅區買下三層高



困惑：美國出生的寶寶是哪國人？

如果父母都没有外国国籍和永久居留权，中国认为小孩有中国国籍。可以正常办户口。但如果父母一方有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小孩要办户口的话，就要宣誓放弃美国国籍。所以在美生的宝宝回国后可以享受所有的中国待遇。18岁时可以选择中国国籍或美国国籍。

宝宝回国后到底属于中国籍还是美国籍？宝宝户口办理流程以及户口办理后是否会影响到美国籍？如宝宝不办理户口会如何？

A:1) 如果父母都没有外国国籍和永久居留权，中国认为小孩有中国国籍。可以正常办户口。但如果父母一方有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小孩要办户口的话，就要宣誓放弃美国国籍。所以在美生的宝宝回国后可以享受所有的中国待遇。18岁时可以选择中国国籍或美国国籍。18岁前相当于可以同时享受中国和美国国籍的待遇。旅行证可以续到18岁，旅行证就是给未成年人的。

下表为“中国国籍法”
2) 户口其实是个中国特色的东西，不影响美国国籍，但不要办中国护照，但是可以办户口，户口具体办理流程：上海、北京公安机关的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了国外出生的可以办户口。

3) 宝宝户口一般直接的作用就是中考，高考起作用，宝宝可以以华侨身份入读，和国内小孩子一样收费。其次大陆教育产业化后，名校尤其是私立学校不分国籍一律出赞助费才能进的，户口作用已经不大。宝宝初中读完，建议直接去美国读高中，享受美国优质的教育资源。

《户口办理政策》
(一) 父母双方或母亲一方是北京市常住户口的婴儿，在出生一个月内，由监护人到婴儿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

办理出生登记，应出具下列证件证明：

1. 婴儿出生医院填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2. 婴儿父亲、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3. 婴儿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证》(随父申报登记的，该证需到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迁移手续)；
4. 婴儿母亲系驻京部队现役军人的，须出具其母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
5. 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婴儿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须持婴儿出生医院填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婴儿父亲、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及婴儿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非婚生育婴儿同时提供亲子鉴定证明经派出所审批办理；

6. 在港、澳、台及国外出生的婴儿，须持国外或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及翻译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护照》；婴儿父亲、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北京市生育服务证》或缴纳社会抚养费证明或区县计生部门出具的同意落户证明。

《中国国籍法》
中国国籍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父母都没有外国居留权的话，在国外出生的小孩也具有中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第八号令公布实施)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皆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并为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